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356267

10位ISBN编号：7040356260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陈安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陈安 编

页数：5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内容概要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所涉内容相当广泛。

本书统筹兼顾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学员的共同需要，以精炼和浓缩的方式，提供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经济法学新论（第3版）》以有限的篇幅，简明扼要而又比较系统地阐明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并站在全球发展中国家和弱小民族的共同立场，紧密结合中国国情，评析当代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反映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强化注释，扩大视野；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本书2007年第一版和2010年第二版相继出版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并已数度重印。

鉴于晚近五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均有重大发展，相应地，本学科领域陆续出现了许多前沿的学术动态和热点问题，为使本书内容做到“与时俱进”，特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对本书做了全面修订，推出2012年第三版，以飨读者。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经济法学新论（第3版）》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教材，又可供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本科生作为选修课教材，还可供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第二节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第三节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第四节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五、中国的和平崛起与长期实行和平外交政策是历史的必然：驳斥“中国威胁”论 第五节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第二章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79 第一节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 79 一、国际经济法向来在南北矛盾中逐步演进 / 80 二、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守法和变法 / 81 第二节经济主权原则 / 85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 85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 87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WTO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 96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启迪 / 120 第三节公平互利原则 / 125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 126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 129 第四节全球合作原则 / 133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 134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 136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 138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77国集团” / 139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 148 六、从五十多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DDA和WTO今后的走向 / 162 七、中国在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战略定位 / 167 八、关于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几点结论 / 176 第五节有约必守原则 / 177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 178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 180 第三章国际货物贸易法 / 189 第一节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 190 一、国际货物贸易条约 / 190 二、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 191 三、国际货物贸易示范法 / 191 四、国内立法 / 192 第二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193 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法 第五章国际技术贸易法 第六章国际投资法 第七章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八章国际税法 第九章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十章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所达成的《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条第1款（b）项的谅解》、《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关于豁免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义务的谅解》、《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8条的谅解》。

（4）《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由此可见，尽管GATT 1947在法律上已经不存在了，但其主要内容已大多转换为GATT 1994的内容，尤其是就主体条款而言，GATT 1994与GATT 1947并无实质性差别。

从WTO争端解决实践来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对GATT 1994中的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时，经常会参考GATT 1947时期专家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WTO协定》第16条第1款也明确规定：“除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项下另有规定外，WTO应以GATT 1947缔约方全体和在GATT 1947框架内设立的机构所遵循的决定、程序和惯例为指导。

”WTO上诉机构在“日本酒类税案”的上诉报告中指出，此款规定“似保证从GATT 1947体制过渡过程中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的方式，将GATT 1947的法律史和经验带入了WTO的新领域。

确认了GATT 1947缔约方全体获得的经验对WTO成员的重要性，宣告了这种经验与WTO这一新贸易体制继续相关”。

（二）GATT 1994的主要内容 概括来讲，GATT 1994的规范主旨在于：第一，原则上禁止除关税（数量限制、补贴）以外的限制贸易的手段，并通过多回合的贸易谈判削减关税且对谈判成果加以约束。第二，要求各成员在对来自不同成员的产品征收关税、国内税费及适用国内规章方面，实行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不得推行歧视性的做法。

第三，一切影响货物贸易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行政裁定、国际协定都必须及时公开，实行透明度原则。

第四，允许WTO成员在特定情况下，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国家安全、实现国际收支平衡等方面的考量，背离GATT义务。

GATT 1994的核心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国别关税减让与约束原则。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编辑推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经济法学新论(第3版)》论述注意提供比较全面的本学科基础知识,但又考虑到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自学能力较强和必须较深入地掌握基本理论的现实需要,因此,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 and 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